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荔)食药监食罚字[2020]0216 号

当事人：广州鲜丰水产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T2TF87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南 488 号 B 区 B1-027 号（自编号）商铺首、二层
法定代表人：陈潘智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本局接到当事人销售的黄金贝检验不合格的检验报告的线索。当事人涉嫌违反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分管局长批准，于 2020 年 8 月 4 号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领取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在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南 488 号 B 区 B1-027 号（自编号）商铺首、二层从事冷冻食品销售的经营活动。经营期间，当事人从湛江市强盛伟业水产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4059979946C、经营地址：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解放南路 27 号）购进黄金贝 80 件（生产日期：2020 年 4 月 15 日、规格：每件 4.5kg）进行销售，该批黄金贝储存在广州市永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冷库中。

2020 年 7 月 9 日，经广州市食品检验所对当事人经营的黄金贝进行检验，经抽样检验，镉（以 Cd 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抽检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检，2020 年 9 月 16 日，经广东省科学院生物工程研究所 国家糖业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No: GTJ（2020）LX0663），显示样品所检项目不符合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复检不合格。

当事人销售上述黄金贝共 1 件，销售价格 60 元，违法所得 15 元。剩余 79 件黄金贝储存在广州市永豪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的冷库中未销售，涉案货值金额为 4800 元，违法所得 15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现场笔录、证据复制单、询问笔录、广州市食品检验所出具的《检验报告》（No: 01XS2007SCP069）、广东省科学院生物工程研究所 国家糖业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No: GTJ（2020）LX0663）等相关材料。

本局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穗荔）食药监食罚告〔2020〕000126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补充证据。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二）……重金属等污染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生产经营……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进行处罚。

调查期间，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当事人无主观故意，经综合裁量，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一、没收违法所得 15 元；

二、没收违法经营的黄金贝（生产日期：2020 年 4 月 15 日、规格：每件 4.5kg）79 件；

三、罚款人民币壹万伍千元整（¥15000）；

罚没款项合计壹万伍千零壹拾伍元（¥15015）。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缴款通知书指定的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电话：85590146）或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北 88 号，电话：020-81697654）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 年 10 月 2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